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宜庭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7
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990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單、申請書、授權書 (58991245_11339905000A0C_ATTCH1.jpg、58991245_11339905000A0C_ATTCH2.odt、58991245_11339905000A0C_ATT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114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」徵選計畫書暨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符合資格之學校踴躍參選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12月11日藝演字第11300038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並持續提供全國表演藝術學校優等以上團隊至全臺各地、離島及國外等展演機會，豐富學習歷程；鼓勵學生透過展演，彼此觀摩學習，充實美感體驗並透過專業藝術教育課程分享，提升學生學習視野，特辦理114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徵選，甄選對象資格如下（請詳閱附件申請文件）：
 - (一)111-113學年度獲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、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及110-112學年度獲「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、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決賽團體組優等以上之學校團隊。



(二)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所。

三、本計畫收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，遴審結果將於114年4月底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。

四、本計畫獲選之學校全臺每案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元，赴離島之案件每案補助12萬元，參與國外演出每案補助30萬元。

五、報名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

(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rtApplication/application_list_index.aspx)，點選【找補助】，我要找補助清單頁面→點選【補助案標題】或點選【直接申請】，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（請先下載附件填寫）→填寫申請表，填寫完畢點選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（申請表中的縣市窗口為李宜庭辦事員/07-7995678分機3086/email信箱:rancytin@kcg.gov.tw）

六、倘有甄選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蔡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1-0574分機112。

七、檢附「114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」徵選計畫書暨相關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（紙本）

